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87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自 訴人　黃世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自訴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有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士恒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6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檢察官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3號、112年度偵續一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有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偽造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簽立日期：110年1月28日)上「Ａ０２」署押壹枚沒收之。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登記為楊有家所有之「家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五百萬元（即股權）部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楊有家原係址設雲林縣○○市○○街0○0號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家有公司）」代表人，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與Ａ０２簽立「股權暨土地讓渡契約書」，約定由楊有家以交易價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將家有公司之股權、土地（斗六市○○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及建物（斗六市○○段0000○0000○號）一併移轉予Ａ０２，Ａ０２當日交付A、B、C、D、E共5張支票（發票人為案外人徐中民，面額分別為200萬元、300萬元之支票各1張（支票號碼U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7月31日，下稱A支票；支票號碼U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8月31日，下稱B支票）、面額均為50萬元之支票3張（發票號碼、發票日依序為支票號碼U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8月20日、支票號碼U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9月20日、支票號碼UA0000000號，發票日109年10月20日，下稱C、D、E支票）予楊有家，作為Ａ０２向楊有家購買家有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之對價，楊有家交付家有公司之印鑑章及代表人章（即大小章）予Ａ０２，以配合Ａ０２辦理家有公司股權及代表人移轉變更登記，雙方並於當日就股權暨土地讓渡契約辦理公證。

二、Ａ０２於109年7月24日持楊有家交付之大小章前往址設南投縣○○市○○○村○○路0號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股東出資轉讓、修正公司章程、董事及公司大小章變更登記，改由Ａ０２擔任家有公司代表人，辦畢後將楊有家先前交付之家有公司大小章交還予楊有家。嗣因楊有家提示D支票因帳戶餘額不足遭退票，楊有家於109年10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Ａ０２依約給付價金，Ａ０２未按約定給付，楊有家再於109年10月20日、28日提示E、B支票付款後，亦因存款不足、不獲兌現而退票，遂於110年1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Ａ０２解除契約，並要求配合交還股權及過戶登記文件，然Ａ０２置之不理。

三、楊有家明知Ａ０２仍保管家有公司之大小章，並未遺失，竟未經Ａ０２同意，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0年1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至110年2月4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製作日期為110年1月28日，內容為：「申請事項/ 同意內容1.董事選任：茲同意改推楊有家為董事，對外表本公司。2.股東出資轉讓：茲同意本公司原股東Ａ０２出資額新臺幣五百萬元整，轉讓由楊有家承受，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並於該股東同意書上「股退（按：應為退股）股東姓名」欄位處偽造「Ａ０２」之簽名1枚，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再虛偽填載「印鑑遺失切結書」，表彰家有公司之大小章因遺失而作廢之不實內容，於110年2月4日前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上開文件向承辦人員行使之，使承辦人員未經審查下，誤認有經Ａ０２同意，而完成股東出資轉讓、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將家有公司代表人變更回楊有家，並將Ａ０２之出資額（股權）5百萬元轉為楊有家所有，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２、家有公司及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公司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自訴人（下稱自訴人）及檢察官均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楊有家（下稱被告）部分提起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107-108頁）。被告亦就原判決提起全部上訴，雖被告有部分經原審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自訴人、檢察官既對之提起全部上訴，上開原判決就被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仍在自訴人及檢察官上訴範圍，自為本院審判範圍。

二、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自訴人及其代理人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卷第125頁）、被告及其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26頁），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自訴人及其代理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皆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03-225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乃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均具有證據能力。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爭執自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證人王明正及盧柏宏、蕭芸蓁於偵查中陳述未經具結、證人Ａ０１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均無證據能力乙節（見本院卷第125-126頁、原審卷四第21頁），因上開證人各該證述，均未經本院援引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爰不予贅述其等證據能力。

㈡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原為家有公司之代表人，並與自訴人約定將家有公司之股權以及本案土地、建物移轉予自訴人，嗣後因自訴人未依約給付價金，遂持「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印鑑遺失切結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代表人以及公司印鑑章、代表人章變更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與自訴人簽約後，自訴人並沒有依契約內容給付價金，所以我才於110年2月4日前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持自訴人事先簽名的「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辦理股權移轉及代表人變更登記，將代表人變回我自己，上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Ａ０２」的簽名是他本人親自簽名，並不是我偽造，「印鑑遺失切結書」的內容是因為承辦人員說公司已經變更為我的名字，所以請我填載原有印鑑遺失之切結書即可等語。

㈡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

1.被告與自訴人簽約時，自訴人尚未取得家有公司的大小章，

當時被告向自訴人要求3個事項，第1個事項是公司名稱不能變更，第2個事項是公司印鑑章不能變更，第3個事項是要求自訴人簽具「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因此自訴人為了要取信被告以拿到家有公司的大小章，便同意簽具上開股東同意書，是刑事警察局對於「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Ａ０２」筆跡鑑定結果，雖認為上開股東同意書之「Ａ０２」筆跡與自訴人過往文件之手寫筆跡所呈現之字跡不符乙節，但自訴人既然基於前述理由而親自簽具上開股東同意書，即無從採信上開鑑定結果認定被告偽造「Ａ０２」簽名。

2. 筆跡鑑定之鑑定結果至多僅能證明上開「Ａ０２」簽名非自訴人本人所為。蓋偽造文書罪之成立，須就偽造行為本身為嚴格之證明，如上開「Ａ０２」簽名究竟出於何人之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係由何人於何時製作、有無可能係第三人代簽代辦或由他人預先製作後交付被告、被告是否確係親自下筆偽簽「Ａ０２」三字，凡此均屬認定偽造文書罪不可或缺之核心構成要件事實，然原判決就此均未為任何調查，原判決理由中亦未見論述，即逕以被告有回復家有公司登記之動機、且確實持用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等間接事證，推認被告即為偽造之人，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容有未洽。本案被告雖有動機且確實持用相關文件，然尚無從據此直接推認被告即為偽造上開「Ａ０２」簽名之人。況縱認上開「Ａ０２」簽名確非自訴人所為（僅係假設），亦不能排除係由第三人所書寫之可能性，原判決對於「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之製作過程、文件來源及形成時序，未為完整之證據調查與論述，即逕認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等，尚難謂已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有違嚴格證明法則。

3. 原判決另僅以自訴人不需於「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以擔保自訴人可按讓渡契約約定給付價金等語，逕行否定自訴人事先簽名之可能性，此部分推論僅係單

純臆測，並未就「確無此事」為積極證明，況按刑事訴訟之嚴格證明法則，係要求有罪認定須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然原判決就自訴人是否事先簽名之部分，僅以經驗法則之推測即予否定，卻未舉任何積極證據排除預簽之可能性，容有違誤。

4. 就自訴人是否事先簽名部分，原判決未就以下事項為必要之調查：簽約當日在場之公證人賴盈君或其他在場人員，有無證述雙方確實未曾談及預簽股東同意書之安排；有無相關對話紀錄、錄音或其他通訊紀錄，足以排除雙方曾就預簽事宜為磋商；「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之文件檔案，是否有相關證據足資證明該文件係遲至110年1月28日始行製作而非更早即已存在等，然原判決就上開事項均未為調查，僅以一句「不合於經驗法則及卷證資料」否認被告之主張，且原判決理由中未見具體指明究竟係依據何項卷證資料排除預簽之可能性，原判決認事用法容有不備。

5. 就一般商業交易實務而言，被告係將家有公司全部股權、土地、建物及公司大小章一次性交付自訴人，而僅收受遠期支票作為對價，所承受之履約風險甚鉅，於此情境下，要求買方即自訴人預簽一份備用之股東同意書，作為賣方於買方違約時得據以回復登記之保全措施，於一般公司股權交易中，尚難謂全然悖於常情。況被告稱：我那時不太懂法律，我認為去公證，我又拿了支票，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公證完，我沒有想到他會那麼快，他隔天就去辦了等語之真意，係表達其當時對公證效力及支票擔保之信賴，尚不足據此推論被告絕無可能在他人建議下另行要求自訴人預簽「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原判決此部分未綜合審酌被告完整語意脈絡與客觀事實，即否定自訴人事先於「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簽名之可能性，實難謂允當。

6. 綜上所述，原判決就本案之認定，有上開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遠法。其一，原判決認定「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Ａ０２」簽名為被告所偽造，然對於被告究竟係於

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偽簽「Ａ０２」三字，均未為任何具體認定，亦未說明據以認定被告即為親自偽簽之人之具體理由，僅以動機、持用行為及鑑定結論等間接事證推認之，理由容有不備。其二，原判決記載「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之簽立日期為110年1月28日，然對於該日期究竟係文件之實際製作日期、抑或僅係文件上所填載之形式日期，未予區辨，被告既主張「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係自訴人於109年7月23日簽約當日即已簽署，原判決倘認此辯解不可採，即應具體說明據以認定文件係遲至110年1月28日始行製作之積極證據為何，而非逕以文件上所載日期為認定，此部分說理亦有不足。其三，原判決對辯方「自訴人事先簽名」之主張，僅以「不合於經驗法則及卷證資料」一語帶過，然究竟係依據何項卷證資料排除預簽之可能性，原判決中未見具體指明，有違判決理由應明確具體之要求。是以，原判決於本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尚有前開瑕疵，懇請鈞院審酌上情，惠予撤銷原判決。

7. 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所為構成犯罪，原判決就被告主觀犯意與量刑之審酌尚有未洽。蓋本案起因於自訴人遲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其所交付之5張支票中有3張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被告未獲付款之金額甚鉅，其後被告已合法解除契約並多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自訴人配合辦理股權返還及過戶手續，惟均遭自訴人置之不理，被告復透過自訴人之女Ａ０１索取家有公司大小章亦未果，其動機純係為回復契約解除後原有之權利狀態，實與一般偽造文書犯行意在詐取他人財產之惡性顯然有別。況且，原判決亦已認定自訴人追加自訴之詐欺取財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足徵被告並未因本案行為獲取何等不法利益，益證被告行為本質上係契約解除後之權利回復糾紛，而非典型之文書犯罪，此部分量刑尚盼鈞院充分審酌。

㈢經查：

1. 被告原為家有公司之代表人，於109年7月23日在民間公證人賴盈君辦公室，與自訴人簽訂家有公司股權暨土地讓渡契約

書、公證書，將家有公司之股權及土地、建物以500萬元一併移轉予自訴人，並於109年7月20日前自訴人應給付訂金200萬元予被告，再於109年8月20日前給付尾款300萬元予被告，自訴人當場交付A、B、C、D、E支票共5張，以示已經交付讓渡契約所稱之契約款以及該土地、建物抵押借款之利息，同時取得被告交付之本案斗六段3筆土地及同地段2594、2595建號建物所有權狀，及家有公司之大小章、公司營業登記證等資料，自訴人隨即於翌（24）日，持家有公司之登記資料，向經濟部中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成為家有公司之代表人，並取得斗六段3筆土地、2594、2595號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嗣A、C支票兌現（金額共250萬元），惟D支票經被告於109年9月21日提示付款後，因帳戶餘額不足退票而為票據交換所註記，被告乃於109年10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自訴人履行上開契約，然未獲自訴人付款；其後，該E、B支票於109年10月20日、28日經被告提示付款後，亦因存款不足、不獲兌現而退票，被告再於110年1月13日、110年5月25日向自訴人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自訴人未依約履行買賣契約，請求解除契約並配合交還股權以及過戶文件，但自訴人並未返還配合移轉股權，亦未交付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予被告，被告遂於110年2月4日持「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印鑑遺失切結書」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家有公司代表人變更登記，以及變更家有公司之大小章等節，為被告所坦承，核與自訴人於偵訊中之指訴相符，並有109年度雲院民公賴字第370號公證書（見雲警六偵字第1100004555號卷【下稱雲警卷】第21-23頁）、股權暨土地讓渡契約書（見雲警卷第25-31頁）、支票5張（見雲警卷第33-36頁）、斗六西平路郵局存證號碼第796號存證信函（通知自訴人應給付買賣價金，見雲警卷第37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投興警偵字第1100002149號卷【下稱投警卷】第56-58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4月30日經中三字第11034511910號函暨家有公司100年起迄今之變更登記表、章程及股東同意書（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94號卷【下稱偵2494號卷】一第167-249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110年5月13日斗地一字第1100004076號函暨100年斗地普字第117490號等4件設定登記申請書（見偵2494號卷一第287-334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見偵2494號卷一第383、385頁）、臺中健行路郵局存證信函第141號（見偵2494號卷三第15-19頁）、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見偵2494號卷三第267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見同上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24號卷【下稱偵2524號卷】第15-19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偵2524號卷第39頁）、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見偵2524號卷第41-43頁）、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見偵2524號卷第47頁）、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及交易明細（見偵2524號卷第77-8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正附卡資訊（見偵2524號卷第95-99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11年9月14日斗六營字第11150012951號函暨自訴人開戶印鑑卡原本（見偵2524號卷第143-147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1月7日經中三字第11234500560號函暨家有公司登記案卷（見偵2524號卷第167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12年7月19日斗六營字第11200031701號函暨自訴人及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印鑑卡（見原審112年度聲自字第2號卷【下稱聲自卷】第121頁）、自訴人於114年4月1日法庭當面書寫「Ａ０２」字跡30次（見原審卷二第61頁）、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元大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存摺封面（見原審卷二第87-93頁）、經濟部114年4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431570100號函（見原審卷二第119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行114年5月6日新光銀斗六字第1148800574號函暨開戶文件正本（見原審卷二第125-131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信分行114年5月6日元斗信字第1140000595號

函暨開戶資料原本（見原審卷二第133-135頁）、臺灣銀行斗六分行114年5月2日斗六營字第11450006771號函暨開戶文件、印鑑卡正本（見原審卷二第137頁）在卷足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依被告與自訴人間簽訂之「股權暨土地讓渡契約書」第7條第2款規定，若自訴人未能依約按期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被告得定期催告自訴人履行，若自訴人仍未履行，被告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是被告提示支票B、D、E後遭退票，催告自訴人履行給付價金之義務，未獲自訴人理會，即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自訴人解除契約，並應配合辦理家有公司之股權轉讓及交付過戶文件，然自訴人置之不理，亦未將其保管之家有公司之大小章交付予被告。參以證人即自訴人之女Ａ０１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記帳士，開記帳事務所，主要幫人家做公司的記帳業務。被告那天有傳訊息問我說爸爸（按：指自訴人）的印章是不是都爸爸在保管，我說對，然後被告有問我可不可以拿印章給他，我說不行，爸爸的印章都是爸爸在保管的，我也不能亂拿。而且我擔心自己可能也會有事情，所以我覺得不能做這個事情，我有拒絕被告。我有跟被告說如果他們之間有糾紛，應該是把糾紛解決了，不要做這個事情。被告可以反告爸爸，就是他們交易的問題，因為被告可能也是被逼急了，所以可能就這樣問我，希望我可以幫被告拿印章，我有拒絕被告。被告要拿公司登記的家有生物的印章，就是要拿家有公司現在的印章。被告問我的當時，我認為是沒有變更過去，所以被告才會這樣問我，因為需要印章才能去變更登記，所以被告問我的時候，我自己認為應該是沒有做變更登記的動作，所以被告拿到印章之後直接去變更登記，事後我去看變更登記好像就是被告問我的那一天等語（見本院卷第237-242頁），且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你為何擅自將家有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為自己？）因為他都未按契約履行，我有催告他必須於1星期內將所有權狀及公司返還給我，但他都藉故他的錢快要下來，後來我就

不理會他，將公司負責人改回我自己等語（見偵2494號卷一第267頁）。足認被告在自訴人不願意配合交付股權移轉及土地建物之所有權過戶文件，轉而向其女Ａ０１拿取公司之大小章亦未果之情況下，遂自行至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家有公司變更登記為自己所有。再佐以「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內容記載：「1.茲同意改推楊有家為董事，對外代表本公司。2.茲同意本公司原股東Ａ０２出資額新臺幣500萬元整，轉讓由楊有家承受，並同意修正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3.茲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如所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並有股東姓名「楊有家」以及退股股東姓名「Ａ０２」之簽名，其中有關「Ａ０２」之簽名，經原審法院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筆跡鑑定，經該局以家有公司110年1月28日股東同意書上「Ａ０２」字跡，與自訴人110年2月2日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民間公證人109年雲院民公賴字第370號公證書中之「公正請求書」、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自訴人開戶文件、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信分行自訴人開戶文件、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行自訴人開戶文件及自訴人114年4月1日於本院開庭時之庭書「Ａ０２」字跡部分進行比對，認為「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之「Ａ０２」字跡與自訴人上開過往文件簽名字跡之字體結構與運筆方式不相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0月27日刑理字第1146122273號鑑定書（見原審卷三第13-19頁）附卷可參，是「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之「Ａ０２」應非自訴人本人所簽署。綜上以觀，可知被告通知自訴人解除契約並請求交還所有權狀以及過戶文件，未獲自訴人配合而未取得自訴人同意之下，即持「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前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家有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登記，其所為核與被告前開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自訴人配合辦理股權移轉以及變更負責人之內容相符。衡以證人Ａ０１上開所述：被告向其要求幫忙拿取家有公司

印章遭拒絕之當日即前往變更家有公司登記一情，可認被告見未能拿取家有公司大小章前往變更登記，即改弦易轍，將偽簽自訴人姓名之前述股東同意書持往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以達迅速變更公司登記事項之目的，蓋以當時時間之密接，且被告自行偽簽要比找其他人代筆冒簽、徒使第三人得知被告違法行為之風險低，且被告確有偽造之動機及目的，而依常情亦無其他第三人願意平白為被告甘冒此偽造文書刑責、利益（轉讓股權、被告擔任公司負責人等）卻全數歸於被告之可能，自可認定「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之「Ａ０２」簽名應為被告所偽造。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或為他人所偽簽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依「股權暨土地讓渡契約書」第2條第3點，被告同意自訴人於簽約翌日即109年7月24日將家有公司之股權全部過戶予自訴人乙節，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我簽約當天已經將家有公司之大小章交給自訴人，隔天他就去辦理變更登記，之後就把原本家有公司的大小章還給我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0頁、卷四第32頁），參以被告與自訴人於109年7月23日簽約當日已書面約定「被告之出資額500萬元由自訴人承受，並修改公司章程」，並載明在109年7月23日「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其上蓋印有原家有公司之大小章（負責人章為被告）以及新家有公司之大小章（負責人章為自訴人），共計4枚印文，有上開股東同意書(偵2494號卷一第241頁)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簽約時即應知悉自訴人已刻印並持有變更後之新家有公司大小章，自訴人於翌日辦理家有公司過戶登記後，即將原來的家有公司大小章歸還予被告，故家有公司變更登記前後之公司的大小章已有所不同，新（即變更登記後）家有公司大小章為自訴人保管中。而被告因自訴人交付之支票跳票，催告自訴人履行後解除契約，然自訴人不願意配合辦理家有公司過戶登記，遂透過證人Ａ０１欲索取自訴人保管之家有公司大小章，惟遭證人Ａ０１拒絕，足見被告明知家有公司之新大小章仍在自訴人之

保管之下，並未遺失，卻逕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佯以家有公司之大小章已經遺失及股權變動已經股東「ＡＯ２」同意之不實事項，使該承辦人員誤信為真，而依其申請之內容為家有公司股權移轉以及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項。

4.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其餘前詞置辯。然關於雙方就買賣契約之過戶手續事宜，已經明文記載於股權及土地讓渡契約第2條第3點（如前述3.），且於該契約第7條第5點關於違約責任，亦明文約定若經終止合約，自訴人應自終止合約之日起3日內，無條件配合交還股權過戶文件予被告，如已辦理過戶則需配合被告再辦理過戶手續，過戶所產生所有費用及任何稅款，均由自訴人負擔。故雙方已就合約終止後公司股權如何回復之處理有所約定，且該契約亦經公證，是被告依據上開契約第2條第3點本應交付家有公司之大小章予自訴人，以配合辦理家有公司過戶登記手續，且於簽約當日，自訴人已交付A、B、C、D、E共5張支票予被告以代支付買賣價金，而當自訴人交付之支票若跳票而無法兌現，被告亦可依上開讓渡契約第7條第2點約定，向自訴人催告履行契約，於自訴人仍未履行時，被告可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於解除或終止契約後，依上開讓渡契約第7條第5點約定，請求自訴人無條件配合辦理家有公司股權交還等事宜，因此若依該契約約定文義內容觀之，自訴人既然已經依契約約定，將買賣契約價金500萬元以支票方式全數給付予被告，被告應不再需要事先請自訴人在「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以擔保自訴人能按讓渡契約約定給付價金。況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那時不太懂法律，我認為去公證，我又拿了支票，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公證完，我沒有想到他會那麼快，他隔天就去辦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1頁），洽足佐證被告當時因契約已經辦理公證，復收取自訴人之支票，自然依契約將其持有之大小章交給自訴人辦理家有公司變更登記，並認為本件買賣交易已完成，只需靜待屆期支票兌現，取得實際價金即可，若支票未獲兌現，亦可依上述契約約定

追究其違約責任之心態，豈會再要求另行填具「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且自訴人亦豈有已於契約中明定違約責任後，再另簽所謂「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而不論已兌現多少票款，只要未能全數兌現，即逕自任由被告將股權轉回自己身上，形同對自訴人毫無保障之書面。故而被告理應不至於再另外要求自訴人預先在「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簽名；而自訴人既然已經交付支票以代支付全數價金及借款利息，亦無可能同意事先簽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以使被告事後得逕持「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辦理家有公司股權及代表人之回復登記。何況該「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之「Ａ０２」經原審法院送筆跡鑑定後，經刑事警察局認該「Ａ０２」之簽章與「Ａ０２」過往之筆跡形態不同，故被告辯解及辯護人辯護均以自訴人係本於欲順利向被告取得家有公司之大小章之下，預先在「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簽名乙節，並不合理、亦有悖常情，本院無從憑採。

5. 被告偽簽自訴人姓名而偽造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因被告否認而無法確認其真正偽造之時點，然被告既於109年10月16日仍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自訴人依約給付價金，並於109年10月20日、28日提示支票付款，顯見被告斯時仍希望自訴人履行契約，給付價金，應尚未有欲解除或終止契約而將公司股權索回之意圖，待被告見自訴人遲不給付剩餘價金，遂於110年1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自訴人解除契約，並要求配合交還股權及過戶登記文件時，被告應才產生欲自訴人同意交還股權及辦理過戶登記之意欲，故而被告見自訴人不同意、不配合之情況下，起意偽造上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之時間堪認係在110年1月13日至持往登記之110年2月4日之間某日為之。

6. 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及其辯護人所為辯護各節俱不可採，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

㈠被告未經自訴人同意，亦未經訴訟程序確認兩造之法律關係，即擅自製作「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私文書，並偽造自訴人之簽名表彰自訴人已同意上開文書內容，自屬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為不實文書內容。另被告明知自訴人仍持有家有公司之大小章，卻佯以遺失家有公司之大小章，而簽具「印鑑遺失切結書」，連同偽造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交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承辦人員，使承辦人員未經實質審查，誤認已經股東即自訴人之同意，而依被告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印鑑遺失切結書」內容將家有公司代表人、大小章等辦理變更登記，使家有公司股權由自訴人處移轉回被告處，足以生損害於自訴人及家有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於公司登記事項管理之正確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自訴人雖主張係構成詐欺取財罪，然已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為詐欺得利罪，見本院卷第199、231頁，應無變更法條問題）。被告偽造「Ａ０２」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利用不知情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本案之公司變更登記等事項，遂行公司股權移轉予被告，為間接正犯。

㈢被告所犯以上各罪，雖事實上並非不可區分，惟其主觀上係基於為能順利取回本案家有公司股權及代表人資格之目的而為，於法律上為單一刑罰權之評價，對被告較為公平合理。故被告於本案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撤銷改判及量刑、沒收理由說明

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佯以遺失家有公司之大小章，而簽具「印鑑遺失切結書」，連同偽造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交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承辦人員，使承辦人員未經實質審查，誤認已經股東即自訴人之同意，而依被告之「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印鑑遺失切結書」內容將家有公司代表人、大小章等辦理變更登記，使家有公司股權由自訴人處移轉回被告處，已如前認定。被告遇自訴人違約，本應循正當法律程序尋求救濟，透過合法管道訴請自訴人將家有公司股權返還予被告，詎被告捨此不為，以違法手段逕自將家有公司股權移轉登記予己，縱犯罪動機係為維護自己權益，然仍具有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方式，將仍屬自訴人之家有公司股權違法移轉予自己，而取得家有公司股權之不法利益之犯罪故意，且有利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遂行之間接正犯行為，應有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原審誤認被告所為並非對自訴人施用詐術，不構成詐欺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容有誤解。檢察官及自訴人據此上訴指摘原審漏未審酌此部分犯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出於與自訴人間私權糾紛，欲將家有公司回復為其所有之動機，卻未能遵循法律途徑處理雙方之履約爭議，逕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方式，遂行其回復家有公司之權利義務狀態，而獲取家有公司股權之不法利益，所為實不可取；兼衡被告犯後未坦承犯行（按：被告否認犯行雖為被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不得作為加重之量刑因子，然以之與自始坦承犯行之被告相較，此犯後態度自應在量刑上予以考量，方符平等原則），亦未與自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從事醫療業、月薪約30至40萬元，配偶已逝，需扶養兩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沒收

1.未扣案之本案「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上「股退股東姓名」欄偽造之「Ａ０２」署押1枚，為偽造之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於「家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印鑑遺失切結書」，業經被告交付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變更登記使用，已非被告所有之物，無從宣告沒收。

2.被告以本案違法方法使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人員誤將自訴人所有之家有公司出資額5百萬元，變更登記為楊有家所有，該家有公司出資額五百萬元（即股權）乃被告所獲不法利益，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仍屬被告所有之不法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移送併辦部分

按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第323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就被告所涉犯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發回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因本案自訴人業已就被告所涉之上開偽造文書等罪嫌提起自訴在先，是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13號、112年度偵續一字第1、2號就被告所涉犯具有裁判上一罪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移送併辦，自應併予審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自訴人Ａ０２提起自訴、追加起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劉郁廷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